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安装费用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44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因保险事故发生导致主险合同保险标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、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,此金额是主险合同总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金额。